

泾河新城高庄学校项目初步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0617-2313FY1151)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6月25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泾河新城高庄学校项目初步设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35.601568万元，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98.788823万元，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43.945790万元，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博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96101026；

中标候选人(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金晓东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73101628；

中标候选人(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群力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9610059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51016191；

中标候选人(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231003430；

中标候选人(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231004038；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综合评审排序第一；



中标候选人(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综合评审排序第二;

中标候选人(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综合评审排序第三;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2、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3、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3.2 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 3.3 相关证明材料; 3.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3.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 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 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 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 029-85362812。

三、其他

公示期: 3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29-3405703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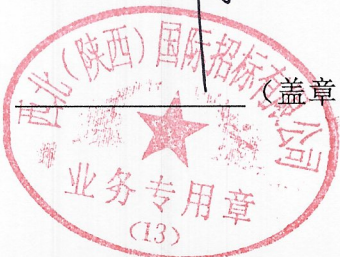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3 层

联系人: 曹时乐、王璐、陈方

电话: 029-85257747

电子邮件: xbg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